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63號

上訴人 大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芯鳳

被上訴人 吳依諦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交付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98,701元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6,4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曾文欣

上列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慶昀